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317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317007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317007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

第十四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2年8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4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前開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8/11



1120002825

有附件